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
承辦人：陳儷文

電話：03-2160123#4029

傳真：03-2161529

電子信箱：wen976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總字第1150900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2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0900F_11509002270A0C_ATTCH12.pdf、ATTCH21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0900F_11509002270A0C_ATTCH21.pdf、ATTCH22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0900F_11509002270A0C_ATTCH22.pdf)

主旨：本署現有駕駛缺額4名、工友缺額2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駕駛或工友；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正本1份。
- (六)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1份（應徵駕駛者）。

四、駕駛薪點為120~17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33,190元~39,270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205814 115/10/06



元，加班費另計。工友薪俸為薪點90~15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29,220元~36,51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五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請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內容。

六、檢附駕駛甄選簡章、工友甄選簡章及駕駛工友甄選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

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副本：115/10/06
11:53:25

檢察長 張春暉

訂

線

附件一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	
年齡		婚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☐ 駕駛 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行動)			
最近3年考績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4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務科

電話：(03) 2160123#4029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身體健康（須檢附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表）。
4. 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駕駛、公文遞送及其它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體格檢查表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3. 駕駛薪點為120~17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33,190~39,27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務科

電話：(03) 2160123#4029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身體健康（須檢附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表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公文遞送及其它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體格檢查表。
3. 工友薪俸為薪點90~15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29,220元~36,51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